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陳承文先生	46	2016年 9月21日	2016年 9月21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戰略、主要決策 及整體管理	無
周珂先生	47	2016年 9月21日	2018年 6月20日	執行董事、副總經 理兼首席技術官	本集團的技術及戰 略規劃、研發管 理	無
羅海燕女士	50	2017年 12月1日	2023年 4月13日	執行董事、副總經 理兼首席營運官	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及供應鏈管理	無
劉龍龍先生	38	2016年 9月21日	2025年 5月20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新 業務拓展	無
<b>非執行董事</b>						
吳志剛先生	40	2020年 10月26日	2020年 10月26日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戰略及業 務發展提供指引	無
匡天胤先生	32	2025年 5月20日	2025年 5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戰略及業 務發展提供指引	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重揆先生	61	2025年 5月20日	2025年 5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君毅先生	47	2025年 5月20日	2025年 5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無
譚偉豪先生	62	2025年 5月20日	2025年 5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無

### 執行董事

**陳承文先生**，46歲，於2016年9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6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總經理，於2018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25年5月2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

在創立本公司之前，彼於2003年7月至2004年1月任職於深圳市普揚技術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至2005年11月，彼任職於健集網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健集網絡技術」）。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7月，彼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技術」，信息與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和智能終端提供商）。於2009年7月至2013年9月，彼於一家科技公司北京傲天動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傲天動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傲天」）歷任中試部經理、產品部副總監及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中試部及產品部的總體工作。於2013年9月至2014年11月，彼於主要從事設備製造、研發及銷售的公司深圳市極致匯儀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研發及營運總監，主要負責公司研發管理及供應鏈和生產製造的總體工作。

陳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學位。

**周珂先生**，47歲，於2016年9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周先生於2018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5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

由2003年3月至2003年7月，彼任職於北京港灣網絡有限公司（現稱港灣網絡有限公司）（「港灣網絡」）。由2003年8月至2006年3月，彼任職於健集網絡技術。由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彼任職於華為技術。自2008年5月至2016年8月，彼於北京傲天擔任研發副總裁及深圳附屬公司總經理的雙重職務。彼主要負責管理供應鏈、先導測試部及IOT（物聯網）產品線。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2001年7月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光電學士學位。

**羅海燕女士**，50歲，於2017年12月1日加入本集團。羅女士於2023年4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3月4日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於2025年5月20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5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

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4月，彼任職於港灣網絡深圳辦事處。於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彼任職於一家高科技企業北京攜遠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至2017年11月，彼於北京傲天擔任採購部經理，主要負責生產部管理及供應鏈交付。

羅女士於2009年1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主修行政管理。

**劉龍龍先生**，38歲，於2016年9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新業務部門主管。劉先生於2025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

於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劉先生於無錫市大元廣盛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該公司專門從事電機驅動器業務。於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彼於一家電池測試設備製造商深圳必達測控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於2014年6月至2015年11月，彼於深圳億維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可編程邏輯控制器、人機介面及電機驅動器的生產。

劉先生於2011年6月自中國青島理工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吳志剛先生**，40歲，於2020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

吳先生於政府產業投資規劃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吳先生任職於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於2012年6月，彼獲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錄取為公務員。於2015年8月，彼加入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合夥人，於汽車產業、電力電子及半導體領域累積豐富的投資經驗。

吳先生於2010年6月自南京大學取得微電子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6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基金從業資格證。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匡天胤先生，32歲，於2025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

自2019年4月至今，匡先生一直於中國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此為一家專注於前沿科技領域的市場化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彼歷任分析師及投資經理，目前為投資副總監。

匡先生於2015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8年10月自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HEC Paris)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8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基金從業資格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重揆先生，61歲，於2025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

周重揆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9年至2009年歷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總主任及主席。自2010年1月至今，彼一直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工作，於2010年1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其北京分所的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執行總裁及總經理兼黨委書記、於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其執行總裁兼北京分所黨委書記，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其高級顧問兼北京分所黨委書記至今。於上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周重揆先生曾擔任多家大型中央企業及國有企業年度財務決算審計項目的簽字註冊會計師及項目負責人。彼亦主持多家公司的重組、上市及再融資的審計服務。

周重揆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財政稅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1995年11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註冊會計師資格。周重揆先生於2010年11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於2014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全國註冊會計師領軍人才。

張君毅先生，47歲，於2025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

張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6年6月及2008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職於Roland Berger Enterprise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最後的職位為合夥人。彼亦曾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在上海蔚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蔚來資本)擔任管理合夥人、以及於2020年1月加入平安國際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平安智匯企業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的附屬公司。彼於202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7月至2024年8月擔任奧緯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大中華地區的汽車業務主管。自2024年8月至今，彼於絕影汽車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智能汽車業務組的財務總監，此為一家專注於汽車工業的AI公司。此外，張先生自2023年2月起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飛樂音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51)的獨立董事，自2024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如祺出行(股份代號：96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曾任北京德其道檢測認證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因無合法理由連續六個月停止營業，於2020年7月22日被吊銷營業執照。

張先生自2023年1月起擔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數字化與智能製造工作委員會成員。彼亦獲頒2015年上海市靜安區優秀中青年拔尖人才及於2015年獲頒大中華區羅蘭貝格最佳導師獎。

張先生於2000年9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輔修經濟學專業證書，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5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車輛工程碩士學位。

**譚偉豪先生**，62歲，於2025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

譚先生是一位專注於科技領域的企業家，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譚先生是權智(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權智**」)的創辦人之一，該公司主要發展電子及教育產品，並推出以「快譯通」為品牌的電子詞典，其股份於1993年1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彼曾於1992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擔任權智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集團整體規劃及財務管理，並於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其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6月至今，譚先生一直是香港英諾天使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4年10月至今，彼一直擔任香港產學研合作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16年1月至今，彼一直擔任深港聯合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

譚先生於1986年5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譚先生曾於2008年至2012年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彼於1992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1997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彼於2006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此外，彼於2008年6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並於2017年11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曾擔任下列在中國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主席、董事或法定代表人，該等公司其後已於下表所列日期撤銷或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角色	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解散(除名)的日期	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解散(除名)的原因
亞太知識資本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停業	董事	於2019年7月26日解散(除名)	長時間沒有實際經營活動
ZOTH LIMITED	香港	應用程式開發	董事	於2013年9月6日解散(除名)	長時間沒有實際經營活動
深圳權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智能機器人、智慧家居系統及產品、電子字典學習機、個人資訊終端設備、通訊產品、電子產品及相關配套業務的技術開發、批發、進出口	法定代表人、主席兼董事	於2001年1月10日撤銷	長時間沒有實際經營活動
北京權智科教電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電腦軟件及配套硬件、高科技教育電子產品的生產與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自產產品的銷售	法定代表人、主席兼董事	於1998年1月24日撤銷	長時間沒有實際經營活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角色	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解散(除名)的日期	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解散(除名)的原因
廣東省權智移動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手機、無線尋呼機、電子產品、電子計算機及元器件	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	於2009年1月13日撤銷	長時間沒有實際經營活動
深圳華建匯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語言資訊處理產品及其相關元器件的開發、生產與經營	董事	於2005年2月1日撤銷	長時間沒有實際經營活動

經譚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解散(除名)前處於不活躍狀態及有償債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向其提出任何索償，且其並不知悉因該等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解散(除名)而對其施加任何實際或潛在的責任或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各董事已確認，彼已於2025年6月10日就適用於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會產生的後果獲取法律意見，且彼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且於彼獲委任當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陳承文先生、周珂先生、羅海燕女士(彼等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彭聰先生。下表載列彭聰先生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彭聰先生	37	2025年 1月1日	2025年 5月20日	財務總監兼 董事會秘書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管理	無

彭聰先生，3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曾於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任職於深圳市新亞電子製程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新亞製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88)，彼曾擔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於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彭先生於一家投資公司伯翰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21年4月至2025年2月，彭先生擔任深圳市三匯資本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

彭先生於2011年7月自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4年12月自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凱瑞商學院(Carey Business School at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 聯席公司秘書

楊翠萍女士，於2025年4月1日獲委任為投資及融資部經理，並於2025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於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任職於深圳前海世紀龍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彼任職於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彼任職於深圳市德納百川實業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彼任職於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卓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2024年8月至2025年3月，彼於深圳市聚合資本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基金營運經理。

楊女士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深圳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慧怡女士，於2025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林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為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林女士在公司秘書及合規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曾擔任多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林女士擁有翻譯學士(榮譽)學位及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同時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證書。

林女士的專業經驗涵蓋多個行業，包括房地產開發、證券和金融、製造業、科技、媒體、能源和電力、食品和飲料、酒店和休閒以及企業集團。

林女士領導了多項企業活動，包括重大收購和處置、資產注入、全面要約、資本重組、可轉換票據發行、股份配售、供股及各項關連交易。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授予該等委員會各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的運作。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2025年5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周重揆先生、張君毅先生及吳志剛先生組成，並由周重揆先生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周重揆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處理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就其委任及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督其審核程序及制定相關政策；(ii)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並就此提供意見；(iii)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v)履行我們的企業管治職能；及(v)履行董事會指派及／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於2025年5月20日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之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譚偉豪先生、周重揆先生及周珂先生組成，並由譚偉豪先生出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參考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團隊的薪酬建議；(iii)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iv)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本集團其他員工投入的時間、職責及聘用條件；(vi)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vii)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viii)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該董事自己的薪酬；(ix)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x)履行董事會指派及／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於2025年5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之規定。提名委員會由張君毅先生、譚偉豪先生及羅海燕女士組成，並由張君毅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角度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實施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該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目標的進度；(vi)在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並在致股東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中列明選舉程序及理由；(vii)履行企業管治職能；(viii)檢討我們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及(ix)履行董事會指派及／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5年5月20日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陳承文先生、周珂先生及張君毅先生組成，並由陳承文先生出任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重大資本運營及資產運作以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對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及(iii)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日益多元化乃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分、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將考慮自身的商業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基於唯才是用及對方於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甄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按客觀標準考量人選。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各方面的知識、技能及經驗，構成均衡，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科學、工程、商業管理、會計與財務管理、投資與企業管治。董事會成員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材料科學與工程、光電、行政管理、電機工程與自動化、微電子與固態電子及金融。我們有三名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會計、工程及投資。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範圍廣泛，從32歲到62歲不等。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預計[編纂]後將於董事會維持相同的性別組合。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在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應盡可能於[編纂]後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日後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的目標是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的最佳常規建議，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有效性，而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有關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擬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出售或轉讓以及股份回購)時；
- 當本公司擬動用[編纂]之方式與本文件所載詳情有所出入，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異常波動對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該委任任期將自[編纂]起生效，並於本公司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當日屆滿。

###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實行有效問責機制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堅信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預期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可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的規定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段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未另設董事長及總經理，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鑒於陳先生自2016年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憑藉陳先生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授予陳先生，可加強本集團一貫及穩固的領導地位，從而作出有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此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在計及本公司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執行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的規定屬恰當。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而言為有效，且有足夠的制衡措施。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由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1.8段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張君毅先生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職位並非本公司之執行職務，亦不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作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將：(a)擔任其他董事與股東之間的溝通中介；及(b)於其他董事及股東與主席或管理層的正常溝通渠道不足時，提供協助。